

婦援會志工是狼 陪讀性侵2家暴兒

2014年02月21日 12:04 蘋果日報

陪讀志工竟然變成狼！婦女救援基金會江姓志工（31歲），利用為目睹家暴兒童進行「課後陪讀」機會，多次對1名年僅10歲的男童口交、打手槍，還對另名國一少男以相同方式伸狼爪，因10歲男童與母親聊天，說出「葛格摸我雞雞」、「葛格含我雞雞」，全案才曝光。台北地檢署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，將江男起訴。

據悉，在婦援基金會擔任志工2年多的江男，因家中有iPad、烏克麗麗，還常帶幼童外出打漆彈、騎U Bike，是孩童眼中的大哥哥，因此被害男童常到江男家中玩耍，讓江男有犯案機會。

被害的10歲男童指控，去年10月間到江男家中玩電腦，玩得太晚因而住在江男家中，沒想到半夜醒來，發現江男的手伸到男童褲檔中，握住男童下體，他嚇得大喊「你在幹麻！」把江男推開。

因男童以為江男只是在開玩笑，再加上大哥哥家中總是有好玩的，因而繼續與江男來往，沒想到江男利用某次帶他去北投泡溫泉時，在湯屋內突摸他下體，男童大喊：「你不要這樣啦！」江男才停手。

男童不以為意，事後又到江男家中玩耍，當男童把玩著烏克麗麗時，江男突然從旁邊接近，親吻男童嘴唇，還脫下男童褲子，男童企圖逃開，卻一度遭江男拖回，親吻生殖器。全案直到10歲男童向母親說出，婦援基金會清查發現，另名13歲少年也曾遭江男伸狼爪，全案才曝光。（賴又嘉／台北報導）

淫師狎 15 童 摳菊花 298 次

童哭訴「我不敢反抗」獸男判 23 年

蘋果日報 2014 年 03 月 05 日

【丁牧群／台北報導】新北市馮姓國小男老師有戀童癖，三年前在教室及教會，以手指插肛門、摸下體等方式，性侵、猥褻十五名男童，最慘的一名男童被插肛一百二十次，被害男童曾出庭泣訴：「老師很兇，不敢反抗。」高等法院認定馮男兩年內犯案二百九十八次，昨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，重判二十三年徒刑。

在押的馮男（約三十歲）案發後已被停職，昨出庭聆聽判決後面無表情、不發一語，遭還押看守所。受害男童昨聯繫不上，不知其回應。判決指出，馮男原是某國小藝文課程代課老師，還兼任某基督教會兒童主日學老師，卻對男童特別有「性」趣，二〇一一年起頻伸狼爪。

誣「行天父之愛」

有次馮男在教室播影片《心中的小星星》給學生看，將一名十歲男童抱坐自己大腿上，利用講桌遮掩，搓揉男童下體，還用手指插進肛門。離譜的是馮男在教會裡也難忍獸慾，對多名男童插肛，還無恥稱「行天父之愛」。

此事在校園傳開後，家長聯合怒告馮男性侵。檢警偵辦時，有男童證稱：「馮老師在教室從我褲腰伸手摸我小雞雞，手指還伸進肛門，約十分鐘摸完我後，叫我去叫另名同學找他，因老師很兇，我怕被罵，不敢反抗。」

一童受辱逾百次

馮男應訊承認犯行，但強調有戀童癖求輕判。法院審理時多名男童勇敢出庭，隔著指認室玻璃流淚控訴馮男獸行。新北地院認定馮男共性侵、猥褻十五名男童，其中十二人被插肛，犯行共三百次，最慘的一名男童被蹂躪一年多，幾乎每三天被插肛一次，共一百二十次。

新北地院去年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，合併判馮男二十九年。馮上訴後，高院重新認定犯行共二百九十八次，但因馮具悔意、允諾賠償，昨改判他二十三年。全案可上訴。
